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0100080_A03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会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并于2019年3月29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现根据贵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资料，对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这些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下列资料和数据均完全摘自贵公司的2018年度财务会计资料，除了为出具上述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而实施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其实施其他额外审计程序。

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请见附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0100080_A03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报送之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杨勃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 勃



冯所腾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所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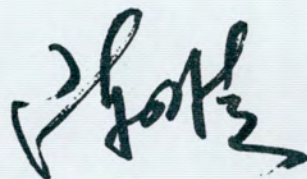
中国 北京

2019年3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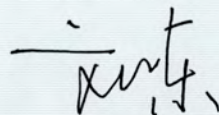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8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总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8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见附件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关联自然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总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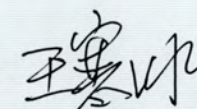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主管行领导:



内控与法律合规部负责人: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国有控股股份制商业银行, 经营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和其他相关金融业务。

于2018年12月31日,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持有本行64.02%的股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汇金公司对本集团实施控制。其余股东持有本行的股份均不超过5%。

本集团与中投公司、汇金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有关定义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证监发[2003]56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的相关监管规定)的关联交易列示如下:

1 与中投公司的交易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中投公司叙做常规银行业务。

2 与汇金公司的交易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汇金公司叙做常规银行业务。

汇金公司存入款项

	2018年	2017年
年初余额	12,046	13,349
本年增加	80,833	33,436
本年减少	(83,625)	(34,739)
年末余额	9,254	12,046

交易金额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支出	(259)	(341)

汇金公司发行的债券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行持有汇金公司发行的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85.11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85.60亿元)。该等债券为按年付息的固定利率债券, 最长期限不超过30年, 2018年度产生利息收入为人民币7.01亿元(2017年度: 人民币2.59亿元)。本行购买该等债券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活动, 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相关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与汇金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

汇金公司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部分银行和非银行机构拥有股权。汇金公司旗下公司包括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与该等机构交易, 主要包括买卖债券、进行货币市场往来及衍生交易。

与上述公司的交易余额、交易金额及利率范围列示如下:

交易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19,184	31,663
拆出资金	74,518	61,134
衍生金融资产	10,874	4,7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236	15,849
金融投资	375,075	326,23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2,275	10,825
客户及同业存款	(164,636)	(143,803)
拆入资金	(73,676)	(29,778)
衍生金融负债	(6,434)	(8,6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780)	(87,654)
信用承诺	12,159	8,683

交易金额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12,709	14,368
利息支出	(6,499)	(4,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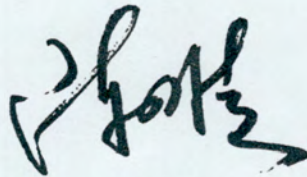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与汇金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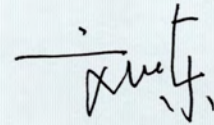
利率范围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0.00%-8.20%	0.00%-5.50%
拆出资金	-0.10%-5.85%	-0.25%-5.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0%-8.00%	2.60%-8.50%
金融投资	0.00%-6.20%	0.00%-6.2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45%-6.18%	1.04%-5.51%
客户及同业存款	0.00%-6.10%	0.00%-6.10%
拆入资金	-0.10%-9.50%	0.00%-9.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2.65%	2.60%-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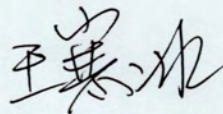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主管行领导:



内控与法律合规部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营业执照

(副本) (8-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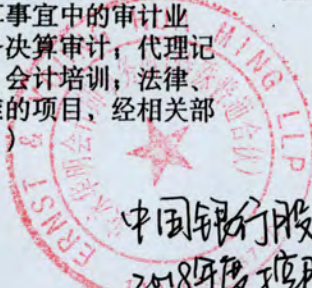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本复印件, 仅供 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使用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01日